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46號

原告 余佳軒

訴訟代理人 吳金源 律師

被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表人 呂坤修（司令）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健

陳英傑

林延宗

上列當事人間退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6號退伍事件，前因認原處分核定原告不適服現役退伍，係以系爭懲罰令為基礎，為本件判斷之先決構成要件事實，倘原告記2次大過之系爭懲罰令經撤銷，將會影響本件原處分之適法性。而原告就該受2次大過之系爭懲罰令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並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（該院113年訴字第393號行政訴訟事件，下稱前事件）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

定，裁定於前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。茲前事件業經判決確定，有前事件判決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9-235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訴審訴訟代理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3

書記官 許婉茹